

##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科學展覽會報名訊息

一、目的：激發學生科學研習之興趣，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及創造力，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，激勵學生獨立研究潛能，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，倡導科學研習風氣，改進科學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，普及科學知識，發揚科學精神，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1. 高二自然組每班至少製作一件。
2. 各科學性社團至少製作一件。
3. 高一至高三其它班級得自由參加。

三、展覽內容：

- (一) 展覽科別： 1. 數學科 2. 物理與天文學科 3. 化學科 4.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 
5. 動物與醫學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  
6. 植物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  
7. 農業與食品學科  
8. 工程學科(一)(含電子、電機、機械)  
9. 工程學科(二)(含材料、能源、化工、土木) 10. 電腦與資訊學科  
11. 環境學科(含衛工、環工、環境管理) 12.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

(二) 展覽內容：參展作品之內容應以學生就學當年教材內容所作之科學研究為主，研究對象以住家及學校附近區域所接觸之環境、事、物為題材。

【註】研究過程中應將各項研究或實驗過程詳加記錄，做成研究或實驗日誌，將來列入成績評量。

四、報名：

- (一) 112年11月29日(星期三)16:00前繳交「科展報名表暨內容說明表」至本校格致樓四樓設備組，以完成報名手續，確定各組研究主題及內容。
- (二) 每件作品製作人數可跨班、跨年級(最多3人)，**每位同學最多報名兩件**。作品可由同學邀請本校教師為指導人員，並可洽請學校實驗室提供器材，或洽請大專院校、學術機構給予協助指導。
- (三) 參展作品曾經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者，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，**需有新增研究成果，並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**，且附上前次參展作品說明書及海報；其未依規定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者，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展資格。

(四) 學校對於學生從事科學研究，鼓勵集體方式進行，科展作品亦得共同研製。但凡未實際參加研究製作之學生，不得列報為作者。

五、獎勵及補助：

- (一) 「科學活動獎勵補助」校內1組以500元為限，經費實支實付，且採**事後請款**，補助項目以科展研究所需用品為限，核銷相關注意事項待科展說明會時發放，**若獲補助但未完成展件者不得核銷補助經費，唯未獲補助仍可參加本競賽**。
- (二) 以作品為單位，每科視作品水準評定並頒贈獎勵金：第一名(1,200元/組)、第二名(900元/組)、第三名(600元/組)、佳作(300元/組)、最佳創意、最佳團隊合作、最佳(鄉土)教材獎等若干名，獎金以禮券形式發放。
- (三) 實際錄取件數由評審委員會斟酌參展件數及實際狀況決定之。若作品未達水準時，上述名額得以從缺。
- (四) **入選之特優作品需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**(入選作品需繳交電子檔案)；代表本校參加北市賽參加補助500元，入選複賽補助1000元。市賽得獎給予額外獎勵補助：特優1000元、優等800元，佳作500元，獎項重複得獎時得重複獎勵。以上獎勵皆以組為單位，補助項目以科展研究所需用品為限，須憑購買證明正本申請且採**事後核銷，實報實銷**。
- (五) **相關請購需符合本校規定，於購買時於發票註記本校統一編號，並且確實於合理時間範圍內，方可核銷**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學生欲長期借用專科教室與儀器時，需填寫借用單，經指導老師同意始能借用，並須與指導老師商量實驗指導時間，**請勿一人獨自使用專科教室**。
- (二) **假日借用專科教室須指導老師陪同，並事先填寫借用教室申請書，經核可後方可使用**。
- (三) **學校設備請於學校內使用，不開放外借**。
- (四) 如獲選代表學校參賽時，請務必注意繳件時程及資料完備性，避免因此喪失比賽資格。若需學校代為送件，請務必規定時間內當天中午12點前送至設備組。